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 31 號
承 辦 人：李依蘋
電　　話：04-26623096 分機 11
傳　　真：04-2662119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1)童盛字第 0138 號
附　　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本會 111 年度「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暨申請表格，敬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申請辦法請參閱網址:
http://www.tungfoundation.org.tw，最新消息。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活動聯絡人:李依蘋小姐　　電話:26623096分機11。

四、隨函檢附獎學金辦法及申請書一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長庚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大學、天主教輔仁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防醫學院、靜宜大學、臺中市立中港中學高中部、臺中市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本會

董事長 童瑞年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Tung Chuan-Sheng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Foundation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03.01.22 第一次修訂)
(107.03.23 第二次修訂)
(108.11.15 第三次修訂)

一、 依據：

秉持本會宗旨，鼓勵中部海線地區學子努力向學，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 申請對象：

(一) 凡設籍於台中港區（沙鹿、梧棲、清水、龍井、大肚），並符合各申請類別資格者，皆可申請本會獎助學金，但曾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同一組別之獎助學金。

(二) 申請組別與條件如下。申請條件，授權各校視個別狀況，彈性調整；以清寒學生優先考量。

申請組別	申請條件	獎助學金金額	預計錄取名額
(一) 高中考取醫學系組	限當年度考上醫學系之學生。以考上醫學院之醫學系(包含西醫系、中醫系、牙醫系)為主。	30,000 元	6 名
(二) 靜宜大學組	就讀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兒童福利學系、食品營養學系、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系、法律系、資訊傳播工程學系之在校生，學年成績達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以大學組為優先，若尚有名額，開放碩士班申請，科系與大學組相同。	7,000 元	3 名
(三) 中港中學高中部組	中港中學高中部組之在校生，學年成績達 80 分以上；無記過紀錄者。	6,000 元	3 名
(四) 沙鹿高工組	就讀日、夜間部之在校生，學年成績達 80 分以上；無記過紀錄者。	6,000 元	3 名
(五) 國中組--- 1.一般在學組	台中港區五區之國中在校生，學年成績達 80 分以上；無記過紀錄及曠課紀錄者。	5,000 元*30	36 名
2.優質獎	台中港區五區之國中在校生，學年成績達 80 分以上；無記過紀錄及曠課紀錄者。國中在學期間，於非營利組織、公私立醫院、政府機關從事志願服務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6000 元*3	
3.特優獎		8000 元*2	
4.公益菁英獎		10000 元*1	

三、 獎助學金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四、 獎助學金審核辦法：由本會獎學金審核委員審核。

五、 錄取公告：
(一)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布。
（二） 查詢網站：www.tungfundation.org.tw

六、 獎助學金頒獎：另行通知。

七、 獎助學金申請流程：
(一) 自行送件:請填妥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上申請證件→資料統一於右上角使用迴紋針固定（勿使用為訂書針）→裝入 A4 牛皮紙袋→郵寄或親送本會（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 31 號　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收）
(二) 學校送件申請：由校方統一提報予本會，流程與自行送件者相同。

八、 申請證件：(請依順序放入)
(一) 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二) 自傳(500 字以上)
(三)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四) 學生證影本
(五) 成績單影本
(六) 清寒證明
(七) 申請國中組優質獎、特優獎、公益菁英獎者需另付志願服務時數證明以及以志願服務為主題之文章(字數 1000 字以上)一篇。
(八) 其他資料

九、 注意事項：
(一) 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恕不退還，申請人資料本會將予以保密，請詳填本會申請表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審查文件如查有填寫不實或缺件情形，將不受理申請。
(二) 本會審查委員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請申請人配合本會電訪審查。

十、附件資料：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Tung Chuan-Sheng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Foundation

_____年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組別	□高中考取醫學院組 □靜宜大學組 □中港中學高中部組		□沙鹿高工組 □國中在學組(□一般組　□公益組)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次數	□ 初次申請 □ 多次申請
	現在就讀學校/科系				家長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手機	

	附件名稱	審核欄
應附文件	一、本會申請書	
	二、自傳（500 字以上）	
	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四、學生證影本	
	五、成績單影本	
	六、清寒證明	
	七、志工時數證明	
	八、志願服務主題文章	

收件紀錄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收件人：	
資料審核	□資料齊全	□資料不齊全
	□符合申請組別/條件	□不符合申請組別/條件-原因：
審核結果	一、初審： □通過　□未通過	二、複審： □錄取　□未錄取

說明	1. 各組別申請條件請參考本會獎助學金辦法。 2. 粗框為本會審核欄，申請者免填寫。 3. 備妥文件請寄：433 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 31 號 電話：04-26623096＃11　李依蘋小姐 4. 繳交證件請依上述應附文件順序排列，並統一於右上角使用迴紋針固定，勿使用訂書針裝訂。 5. 請參閱申請辦法後再填寫申請書或上網查詢本會最新消息。 網址：www.tungfundation.org.tw